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编制说明：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结合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全文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方面。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所涉内容有咨询或疑问，请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宁波市镇海区民和路569号区政府办政务公开科，邮编：315200,电话:0574-89287728）。

2020年，镇海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创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镇海实践来抓，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系列文件精神和工作要点，精准聚焦重点领域，通过坚持载体建设与管理运行“两提升”，以组织领导“专班化”、公开机制“标准化”、解读推送“精准化”、问政渠道“多样化”为创新路径，有力扩大政民互动深度，提升政务公开质效，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法治型、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总体情况

据统计，我区2020年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2.3万余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7997条，政务微博、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1万余条；召开新闻发布会5场次；受理依申请公开93件，其中，已办结88件，结转下年度办理5件；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2件（其中作出结果纠正1件）、行政诉讼1件。主要新做法和新成效包括：

（一）“专班化”加强组织领导，提升统筹协调效率。

**一是创新推行“专班化”统筹协调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力度与协调效率，今年，区政府办会同区司法局、政务办、信访局、资规分局、房屋征收办等重点部门，组建政务公开协调工作专班，对全区各部门提出的政务公开难点、重点问题，及时进行专题研究、动态协调解难，对单位拟定的依申请公开难点件“办理情况告知书（初稿）”进行预审联审，并提出针对性修改意见，有效保障政务公开规范与实体工作到位“两兼顾”，进一步提升各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主动融入重点主题工作专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与重点工作全面融合、统筹开展。区政府将政务公开工作融入疫情防控、专项督查、政策研究、项目协调、拆迁清零等各类重点工作专班架构，主动为政府部门与企业、机构、群众互动搭建桥梁，切实提升重大政策决策科学性与透明度，政策解读精准性与及时性，促进重点工作落地、难点问题破解。例如，疫情期间我区组建的复工应急工作专班累计组织解读法律援助、用工支持、物料调剂、金融扶持、就医就学、卫生防疫等十大类复工复产支持性政策细则达400余条，编制了《疫情抗击法律实务手册》并通过各类渠道向社会公布、发放，有效统一政策口径与社会预期，为企业、职工协调解决各类难题1400余个。**三是创新推行重点工作领域信息公开专班化推动模式。**按照区政府办总体统筹，各重点公开领域主要职能部门具体牵头的原则，组建了“优化营商环境”“六稳”和“六保”“重大项目建设生命全周期”等各类专栏建设专班，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目标、职能分工，切实优化信息发布协调性与时效性，提升信息呈现集中度与检索便捷性。

（二）“标准化”规范工作机制，推动公开提质增效。

《2020年镇海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提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目标导向，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推进公开事项内容标准化。**9月底，我区顺利完成26个领域及镇（街道）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编制与发布工作，并将“两化”目录执行情况，作为对镇（街道）和政府序列部门的重要考核指标；并在此基础上，于11月底，编制印发了《镇海区乡镇（街道）权力清单指导目录》，进一步明晰镇（街道）级行政行为类型（决策、执行、服务、管理、结果）与边界；区政府办编制下发了《文件“公开类型”选择对照表》，实现了文件公开类型选择判断原则的标准化，有效提升各部门新发文件主动公开比率。**二是公开场所建设标准化。**在高标准打造区级政务公开线下体验区的基础上，督促指导镇、街道开展政务公开线下体验区标准化建设。目前，各镇、街道线下体验区均已完成提升，并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专栏进行公示，切实提升线下体验区群众知晓率与信息查阅便捷性。**三是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标准化。**在市政务办等市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区依托“镇海易政通”微信公众号，创新推出“掌上中介”模式，以“大众点评”的方式，建立以政府为主导，让市场决定市场的中介改革新机制，破解中介市场信息不对称这一传统难题。截至目前，“掌上中介”共应用于247个企业投资项目、167个招投标环节，累计获得495个评价，改进评价反馈服务问题10余个，中介环节提速三成以上，为业主节省开工前成本逾1800万元；同时，梳理形成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高频事项办理“一码通”，并进行动态更新，目前已覆盖事项141项，群众通过“浙里办”APP扫码均可实现“立扫即查、立点即办”。

（三）“精准化”实施解读服务，高效回应社会关切。

**一是“精准化”聚焦，“高频率”解读。**精准对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目标，全年通过图片、动漫等形式网上解读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养老托幼、产业扶持、科技创新、征地拆迁、特困人员救助、公共数据管理等相关政策40篇，覆盖具体事项举措近千条，及时清晰释放政策信号，深入浅出解读政策内涵，有效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二是“送上门”服务，“走出去”解读。**为进一步提升政策解读与应用效率，我区依托驻企联络员队伍，对全区100个重点项目承建单位、600家重点规（限）上企业进行定期上门走访收集问题建议、面对面开展政策解读、点对点实施服务推送；针对区域、产业共性诉求或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通过召开区、镇（街道）两级企业恳谈会，组织各类专场政企对接活动等形式，为加快政策研究出台、确保政策平稳落地夯实基础。**三是“面对面”释疑，“请进来”解读。**作为国家级石化产业基地，我区高度重视生态环保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推行环境信息发布会、环境民情日记等制度，定期邀请居民、企业代表走进“环保议事厅”，“面对面”通报环境质量状况和环保工作情况，召集环保热心人士跟随观摩“绿剑”“零点行动”等执法活动，让公众眼见为实。今年10月，生态环境部公布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镇海作为本批次宁波市唯一区县（市）入选，成为继象山、北仑之后全市第三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也是国内唯一获此殊荣的重化工产业基地。

（四）“多样化”开辟问政渠道，以问促效加深互动。

**一是强势开展“全媒式”现场问政。**聚焦当期民生热点议题，通过暗访检查、全媒介入、跟踪问效等手段，将各部门、镇（街道）存在的管理服务效能短板搬上大屏幕，组织问政嘉宾与120名观众对责任单位负责人进行现场问政，并对被问政单位回应情况及下步整改承诺进行满意度打分，有效加快问题解决进程，提升政务执行透明度与人民群众满意度。2020年，我区共开展3期“全媒问政”，累计曝光12个方面31个问题，涉及9家单位及6个镇、街道。目前，所有单位已做到100%反馈，相关问题均严格兑现整改措施。**二是创新推行“指尖上”网络问效。**2020年，镇海“问一次”平台（镇海网络问政）与镇灵通客户端完成融合升级改版，实现10万用户数据资源共享、免注册登录，各部门网络答卷人通过钉钉即可及时回复网民关切的问题。据统计，全年平台累计受理群众各类投诉、建议、咨询、求助10978件，办复率100%。**三是规范“一口清”热线电话咨询。**按照“12345”热线作为全区“最多跑一次”咨询“总务员”的要求，通过不断完善“12345”热线咨询答复知识储备库，创新建立库外事项咨询答复“最多转一次”保障机制，有效破解群众办事咨询渠道“多而不通、转而又转、答而不准”等传统性难题，相关经验做法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部门及媒体报道。**四强化考核激励，纵深推动社会评议。**出台《2020年度镇海区政务公开项目目标管理考核办法》，明确督查、通报、整改、约谈等督导问责机制，重点加强对各单位的日常监督考核，按照季度开展了4次督查评测，对发现的问题发送相关单位逐一整改；全年累计考核激励政务公开先进单位12家，督办各类问题60余件，督办约谈相关单位负责同志3名，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100%；2020年底，结合区“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广泛走访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请代表、委员结合《条例》和省、市《要点》，对区级各部门，各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议，对具备采纳或执行条件的评议意见或建议，被评议单位自收到意见建议后15个工作日内向代表、委员反馈落实情况；对暂不具备采纳条件的，被评议单位应当在接到评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代表委员做出解释说明，并承诺待条件成熟后及时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不同渠道方式主动公开及回应解读总体情况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3974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5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997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182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003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993 |
| （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4 |
| （四）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3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2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54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12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6100 |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具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制作数量 | 本年新 公开数量 |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 0 |
| 规范性文件 | 27 | 27 | | 14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792 | | 0 | 34752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15 | | -182 | 784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5046 | | 0 | 4896 |
| 行政强制 | 145 | | 0 | 44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20 | | +2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 采购总金额（万元） | |
| 政府集中采购 | 794 | | 2808.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88 | 3 | 0 | 0 | 0 | 0 | 9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45 | 1 | 0 | 0 | 0 | 0 | 46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17 | 1 | 0 | 0 | 0 | 0 | 18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1 | 0 | 0 | 0 | 0 | 1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3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10 | 0 | 0 | 0 | 0 | 0 | 1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2 | 0 | 0 | 0 | 0 | 0 | 2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1 | 0 | 0 | 0 | 0 | 0 | 1 |
| （六）其他处理 |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七）总计 | | 85 | 3 | 0 | 0 | 0 | 0 | 8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5 | 0 | 0 | 0 | 0 | 0 | 5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1 | 0 | 0 | 2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

个别单位仍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性认识不够深，思路谋划不够快，重点领域公开形式有待丰富，新媒体管理机制有待健全等问题。

（二）改进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对照新要求谋划工作路径。**严格对照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新重点与新要求，积极借鉴兄弟县（市）区先进经验，从信息发布“标准化、规范化”，政务公开“创新性、丰富性”，群众参与“广泛性、实效性”三个维度，提前谋划2021年工作目标思路，创新举措、改进方式、明确路径。

**二是督导并举，努力提升精细化工作水平。**加大对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与培训指导力度，并定期对各单位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坚持针对部门领导的政策培训与工作人员的实务培训“两手抓”，确保各部门科学部署、精准落实。

**三是三管齐下，努力提升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指导督促全区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单位严格执行《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及时建立政务新媒体账号管理、内容建设、审核发布、运维防护、应急处置机制；“销、并、扶”三管齐下，对群众关注低、运行维护难保障的账号及时注销关闭；对群周需求周期频率低、关注度高的账号，进行整合归并；对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社会反响好的账号进行扶持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